

110 年第三屆全國北區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.12.15 桃教體字第 1090114453 號。
- 二、宗旨: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,提供正當運動休閒機會,增加規律運動人口,提升運動技術水準,促進隊伍間情感交流,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建國國中、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家長會、蓋迪運動工作室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0 年 1 月 16 日、17 日(六、日)共計二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桃園市立建國國小(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:
 - (一)社會男子組 (二)社會女子組
 - (三)國中男生組 (四)國中女生組
 - (五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(六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 - 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 - (九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(十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- 九、備註:報名隊伍不足時,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參賽資格與限制:
 - (一)國小各組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、國中各組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,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十、參加辦法:
 - 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 24:00(四)止。
 - (二)抽籤方式:110 年 1 月 8 日(五)16:00 於建國國小學務處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採 LINE 方式(ID:0936886630)報名,報名資料格式如後,依序報名組別:、隊名:、領隊:、教練 1、教練 2 或助理教練:、管理:、隊長:、球員:球員 1、球員 2、球員 3、球員 4...等。
 - (四)報名人數:各隊報名隊職人數 4 人以內為限、球員部份單網賽報名 12 人以內為限、雙網賽報名 15 人以內為限,請各隊注意。
 - (五)報名費用:單網賽每隊 600 元整、雙網賽每隊 800 元整。請於報到的時候繳交,未繳交的隊伍不得出場比賽,已賽成績不得列入計算。
 - (六)競賽聯絡人:呂主任 0936886630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單網賽中，上場最少 4 人，最多 5 人。
- (二)雙網賽中，上場最少 5 人，最多 7 人。
- (三)除國小四年級各組、國小五年級各組為單網賽以外，其他各組採用雙網賽。
- (四)循環賽中積分相同的比較方式：
 -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對戰勝負關係。
 - 2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的勝球率。
- (五)除上述規定以外，以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為準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四隊獎至第二名，五隊獎至第三名，六隊以上獎至第四名。
- (二)優勝各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其餘各項獎勵依據各縣市或各單位相關辦法。

十三申訴：凡有明文規定者不得申訴，其他申訴請於事發 30 分鐘以內，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與保證金 3,000 元整，提交審判委員會。申訴成功時退回保證金，申訴未成則沒入充作比賽經費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人員建請各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報名格式(範例如下):

桃園市建 0 國小

領 隊：林 0 泰 教練：翁 0 雯

助理教練：黃 0 心 管理：陳 0 萍

隊 長：孫 0 毅

隊 員：何 0 諒、黃 0 鈞、何 0 暉、李 0 維、溫 0 翰、林 0 鈞。